

债券代码：184262.SH

债券代码：2280078.IB

债券简称：22 青州债

债券简称：22 青州建投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2 年 7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2022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22青州建投债/22青州债

（三）债券代码：2280078.IB /184262.SH

（四）债券余额：5.00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利率（当期）：3.95%

（六）债券期限：5年

（七）起息日期：2022年3月3日

（八）到期日期：2027年3月3日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还本付息方式：在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的利息进行支付。

（十一）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增信方式：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 特殊条款：债券分次还本，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32%、32%和 36%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二、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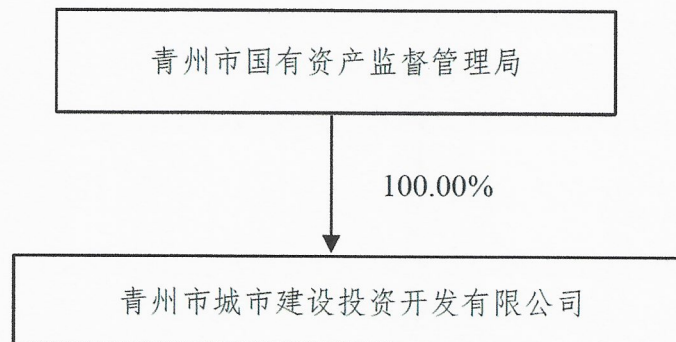
根据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企业国有股权的通知》（青国资发[2021]36号），经青州市政府批准，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持有的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权（出资额 12,000 万，股权比例 100%）无偿划转至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由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1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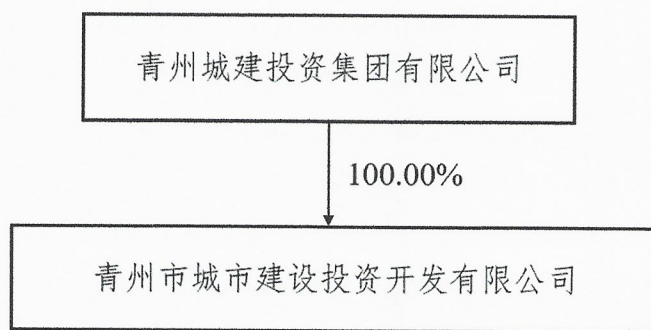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就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本次股权变更前后，发行人与原股东、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独立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 三、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变更不影响原签署的已发行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发行人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信息披露、付息兑付等义务。

###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州市人民政府。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等不存在重大变化风险；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兴证券作为 2022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具本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